

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差额选举的方式，选举产生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 名、独立董事 3 名，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2 名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4-7、11-12、15-16 项提案未获通过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3、公司股价近期涨幅大，自 2022 年 8 月 3 日起至 8 月 17 日，区间涨幅 61.07%，区间换手率 35.61%，期间三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；上述期间深证 A 指(399107)区间涨幅 4.88%，区间换手率 24.33%。公司基本面未发生变化，但公司股价区间涨幅和换手率均高于深证 A 指区间涨幅和换手率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，理性决策，审慎投资。

4、截至目前，公司还存在如下风险：流动资产远低于流动负债、净资产为负、营业收入持续下滑、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、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、存在重大诉讼、子公司涉税事项尚未解决、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尚未消除、公司股东彭聪所持股份被动减持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5、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2 年 5 月 6 日起已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，若公司 2022 年度触及下列情形之一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：（1）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；（2）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；（3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、无法表示意

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；(4)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年度报告；(5)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深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；(6)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深交所审核同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年8月18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18日9:15-9:25, 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18日9:15-15:00。

(2)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F座10层A公司会议室

(3)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4)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2022年8月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》。

(5)主持人：董事汪洋先生。鉴于公司董事长空缺，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由公司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汪洋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。

(6)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召开，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总体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07人，代表股份460,860,627股，占公司总股

份的 60.1803%。

(2)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06 人，代表股份 460,860,527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60.1803%。

(3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公司聘请北京树成律师事务所律师薛明远、马淑玉出席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总体表决情况（差额选举）：

| 议案序号 | 表决事项 | 同意票数 |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 | 是否当选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1.00 | 关于提名姜弘担任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| 327,029,853 | 70.9607 | 是 |
| 2.00 | 关于提名杨晓燕担任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| 322,435,053 | 69.9637 | 是 |
| 3.00 | 关于提名刘春斌担任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| 321,490,029 | 69.7586 | 是 |
| 4.00 | 关于提名江平担任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| 142,224,418 | 30.8606 | 否 |
| 5.00 | 关于提名郁文担任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| 142,432,818 | 30.9058 | 否 |
| 6.00 | 关于提名杨世荣担任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| 142,619,618 | 30.9464 | 否 |
| 7.00 | 关于提名曾绍君担任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| 142,022,037 | 30.8167 | 否 |
| 8.00 | 关于提名吕巍担任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| 322,849,829 | 70.0537 | 是 |
| 9.00 | 关于提名张琪担任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| 321,508,829 | 69.7627 | 是 |
| 10.00 | 关于提名刘伟担任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| 319,787,629 | 69.3892 | 是 |
| 11.00 | 关于提名丁建臣担任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| 144,739,937 | 31.4064 | 否 |
| 12.00 | 关于提名廖声哲担任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| 144,797,337 | 31.4189 | 否 |
| 13.00 | 关于提名胡正勇担任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| 320,031,583 | 69.4422 | 是 |
| 14.00 | 关于提名徐志辉担任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| 318,719,183 | 69.1574 | 是 |
| 15.00 | 关于提名朱亚东担任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| 145,753,337 | 31.6263 | 否 |
| 16.00 | 关于提名白雪莹担任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| 145,717,837 | 31.6186 | 否 |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姜弘担任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7,029,8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0.9607%；反对 133,830,7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9.03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8,493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6919%；反对 22,812,55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308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杨晓燕担任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2,435,0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9.9637%；反对 136,226,9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9.5593%；弃权 2,198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6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77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3,898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6156%；反对 25,208,75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3909%；弃权 2,198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6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935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刘春斌担任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1,490,0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9.7586%；反对 136,473,1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9.6127%；弃权 2,89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6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28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2,953,92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1886%；反对 25,454,97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5021%；弃权 2,89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6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092%。

4、审议未通过《关于提名江平担任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2,224,4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0.8606%；反对 313,099,9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7.9381%；弃权 5,53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922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0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,206,19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1009%；反对 184,563,80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3974%；弃权 5,53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922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5016%。

5、审议未通过《关于提名郁文担任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2,432,8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0.9058%；反对 313,044,6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7.9261%；弃权 5,38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922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68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,414,59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1951%；反对 184,508,50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3725%；弃权 5,38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922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325%。

6、审议未通过《关于提名杨世荣担任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42,619,618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0.9464%; 反对 312,724,30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7.8566%; 弃权 5,516,7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922,7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97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1,601,398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2795%; 反对 184,188,206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2277%; 弃权 5,516,7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922,70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928%。

7、审议未通过《关于提名曾绍君担任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;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42,022,03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0.8167%; 反对 312,561,29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7.8212%; 弃权 6,277,3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558,2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62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1,003,817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0095%; 反对 184,025,187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1541%; 弃权 6,277,3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558,20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8365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吕巍担任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;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22,849,82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0.0537%; 反对 135,528,498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9.4077%; 弃权 2,482,3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6,5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38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94,313,72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8031%；反对 24,510,27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0753%；弃权 2,48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6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217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张琪担任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1,508,8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9.7627%；反对 136,711,6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9.6644%；弃权 2,64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1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72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2,972,72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1971%；反对 25,693,47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6099%；弃权 2,64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1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930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刘伟担任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9,787,6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9.3892%；反对 136,845,7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9.6935%；弃权 4,22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6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17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1,251,52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.4194%；反对 25,827,57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6705%；弃权 4,22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6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101%。

11、审议未通过《关于提名丁建臣担任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44,739,93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1.4064%; 反对 310,012,59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7.2682%; 弃权 6,108,1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42,4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25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3,721,717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2376%; 反对 181,476,487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.0024%; 弃权 6,108,1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42,40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600%。

12、审议未通过《关于提名廖声哲担任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;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44,797,33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1.4189%; 反对 311,092,69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7.5026%; 弃权 4,970,6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42,4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78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3,779,117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2635%; 反对 182,556,587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.4905%; 弃权 4,970,6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42,40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460%。

1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胡正勇担任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;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20,031,58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9.4422%; 反对 138,074,34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9.9601%; 弃权 2,754,7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6,5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97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91,495,4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.5296%；反对 27,056,12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2256%；弃权 2,75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6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447%。

1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徐志辉担任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8,719,1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9.1574%；反对 137,816,3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9.9041%；弃权 4,32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6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38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0,183,0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.9366%；反对 26,798,12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1091%；弃权 4,32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6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543%。

15、审议未通过《关于提名朱亚东担任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5,753,3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1.6263%；反对 309,883,4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7.2402%；弃权 5,22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71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33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,735,11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6955%；反对 181,347,38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.9441%；弃权 5,22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71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604%。

16、审议未通过《关于提名白雪莹担任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45,717,83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1.6186%; 反对 309,955,39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7.2558%; 弃权 5,187,4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142,4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25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4,699,617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6795%; 反对 181,419,287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.9766%; 弃权 5,187,4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142,40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440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树成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: 薛明远、马淑玉

3、结论性意见: 顺利办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九日